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補助要點

一、為推動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事項，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予以補助或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工廠改善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費用。
- （二）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用地變更之規劃費用。

三、補助額度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每案不得逾實際規劃費用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前點第二款規定之補助，每案不得逾實際規劃費用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之對象，以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特定工廠登記核准者限。
- （二）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之對象，以同一群聚地區之工廠均取得有效特定工廠登記核准為限。

五、申請之條件及其他限制：

- （一）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項目：以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特定工廠登記核准處分者為申請人。同一工廠之申請以一案一次為限；同一申請案不得申請補助數間工廠。
- （二）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補助項目：由同一群聚地區工廠共同委任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核准處分之工廠為申請人代為申請及具領補助。同一群聚地區及同一工廠以申請一案一次為限。

六、受理申請期間：

- (一)申請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者：自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次日起算三個月為止。但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在本要點生效日之前者，自本要點生效日之次日起算三個月為止。
- (二)申請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補助者：屬都市土地者，自取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核准之次日起算三個月為止；屬非都市土地者，自取得可行性規劃報告通過核准之次日起算三個月為止。

七、申請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者，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

- (一)申請書正本。
- (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函影本。
- (三)特定工廠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 (四)屬環境保護相關設施之規劃者，應至少檢附下列其中一項文件影本及相符之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
 - 1.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 2.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 3.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函。
 - 4.其他為符合環保法規所提改善計畫或許可之核可文件。
- (五)屬水利相關設施之規劃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及相符之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
 - 1.水利相關設施規劃平面圖。
 - 2.搭排水核可書件或排水處理設備規格證明或貯留設備規格證明。
- (六)屬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開發或利用許可函影本及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
- (七)如屬改善設施者，並應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 (八)本案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九)補助費用領據正本。

(十)委任他人辦理者，併檢附委任書正本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八、申請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補助者，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

(一)申請書正本。

(二)共同委任書正本。

(三)同一群聚地區內全部工廠之特定工廠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四)群聚地區用地變更規劃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

(五)屬都市土地者，檢附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核准文件影本；屬非都市土地者，檢附可行性規劃報告通過核准文件影本。

(六)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七)補助費用領據正本。

(八)委任他人辦理者，併檢附委任書正本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九、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其能補正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正當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申請展延或未經核准展延者，駁回其申請。

十、經本局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將核准補助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金額全數匯入申請人檢附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匯入私人帳戶或其他帳戶。

十一、本局將定期於每年進行調查或檢查前一年度補助辦理本要點之業務，申請人或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所需文件。

前項調查或檢查家數以不超過前一年度補助家數之百分之五為限。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或已撥付補助款者，應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四)同一支出費用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補助。
- (五)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局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調查、監督、查核或檢查，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重大情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110 年度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111 年度起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專戶內編列預算支應。本局得視專戶收支情形，調整核定補助案件數量及補助金額上限；如收支餘額不足或用罄時，得停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七點及第八點之申請書中，應記載申請人之切結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已瞭解本要點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
- (二)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申請人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四)核准之補助如經撤銷或廢止者，願意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與相關規定辦理。